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红太阳股票。累计购买红太阳股票 4,551,200 股，成交金额为 65,545,566.48 元，成交均价约 14.402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年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红太阳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红太阳股票4,5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8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

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计划不做变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